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有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南妮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219821229

传真： \

邮编： 512500

地址： 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
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编制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51-8533721

传真： \

邮编： 512000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
坪创新园 51 栋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40
附件三 危废合同.....	41
附件四 检测报告.....	48
附件五 验收意见.....	60
附件六 公示信息.....	66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主要产品名称	废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废塑料加工规模保持现有 28000 吨/年不变，洗水规模 18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塑料加工规模保持现有 28000 吨/年不变，洗水规模 18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18 年 06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7.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				

	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10.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11. 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办[2012]12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2012.12.21;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12.31;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4.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始环审【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监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7">生活污水、清洗废水</td><td rowspan="7">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pH 值</td><td>6~9</td></tr><tr><td>COD_{Cr}</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tr><td>氯化物</td><td>--</td></tr><tr><td>厂界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td>LAeq</td><td>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氯化物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LA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氯化物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LA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简介

(1) 原有项目回顾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投资 1200 万元，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塑料再生基地内，建成年加工 28000 吨废塑料项目。鑫山公司原有工程用地面积 8000m²，建设有钢结构厂房 2 栋，其中 1 层生产车间 1 栋，建筑基底面积 1944 m²，建筑面积 3888m²，兼作破碎、造粒车间；1 层仓库 1 栋，建筑基底面积 1944 m²，建筑面积 3888m²，兼作原料、成品仓和原料分选区。由于鑫山、儒隆、鸿日、朗天、酃水、崇璧、尚琪、琢成等 8 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地块相连，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节省投资，8 家企业的办公、倒班休息间、质量检测等辅助建筑均共建共用，位于厂区东部的综合楼 A、B、D 栋，同时供水、供电、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固体废弃物暂存仓等也共建共用。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韶环审[2013]566 号，），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韶环审[2014]66 号，）。

(2) 技改项目概况

本技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造粒区域和分选区域进行水洗槽建设及水洗设备的安装，其中现有造粒车间内新增布置 3 套自来水清洗设备，现有仓库分选区新增 3 套盐水清洗设备。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1）本技改工程需在生产车间（造粒车间）西面空地新建 1 组 170m³的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对一般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和简单处理，并实现大部分循环使用。沉淀池旁边将建设 1 套 120m³/d 的生化处理设施以处理外排生产废水。（2）含盐废水单独建设 1 套 700m³/d 的“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系统。（3）设置 1 个污泥干化池和 1 套板框压滤机，用于污泥干化处理。

本工程实施后，鑫山公司厂区现有主要建构筑物的规模、数量和布局不变，新增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和现有仓库东面空地；污泥干化设施设置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边，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形成向沉淀池的缓坡，收集污泥渗滤液返回沉淀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1 月 05 日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以始环审【2018】01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06 月建设完成，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26 日进行调试，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编号：4402222014022808）。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委托了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还委托了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查、收集和查阅了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94'33.71"，E 114°12'16.04"），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企业占地面积 8000m²，建设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无变动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无变动
	占地面积	8000m ²	8000m ²	无变动
	生产车间	1 间	1 间	无变动
	仓库	1 间	1 间	无变动
公用建筑设施	综合楼 A	3 间	3 间	依托原有工程
	综合楼 B	3 间	3 间	
	综合楼 D	3 间	3 间	
	办公楼 A	3 间	3 间	

		配电房 1	1 间	1 间	
		配电房 2	1 间	1 间	
		危废仓库	1 间	1 间	
		一般废物仓库	1 间	1 间	
		循环水池 (兼作消防水池)	1 座	1 座	
		事故应急池	1 座	1 座	
		三级化粪池	1 座	1 座	
	新增 建构 筑物	水洗槽及附属设备	6 套	6 套	无变动
		一般清洗废水多级沉淀池	1 座	1 座	无变动
		生产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动
		含盐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动
		污泥干化池	1 座	1 座	无变动

2.4 产品方案

鑫山公司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包括 PE（聚乙烯）、PO（即 HDPE，高密度聚乙烯）、PS（聚苯乙烯）、PVC（聚氯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PC（聚碳酸酯）、PP（聚丙烯）、PA（聚己内酰胺）、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等种类。各种塑料粒产量根据其原料的实际使用量情况而不同，设计产能 27860t。

本技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水洗工序，废塑料的年加工量保持 28000 吨不变，故再生塑料粒设计产能也保持在 27860t/a 不变。

本工程水洗设备生产能力为 18000t/a，水洗处理原料主要为 PP 再生料（洗衣机内胆、家电或汽车、周转箱、无纺布及其制品边角或不良品）、ABS 或 PS 再生料（洗衣机或冰箱等电器外壳）、板材 PC 再生料 4 种，实际运营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其中 1~4 种漂洗。经清洗、脱水干燥后的片状 PP、ABS、PS、PC 再生塑料由鑫山公司自行改性造粒销售，或直接出售给下游改性塑料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工程水洗设备生产能力为 18000t/a，水洗处理原料主要为 PP 再生料（洗衣机内胆、家电或汽车、周转箱、无纺布及其制品边角或不良品）、ABS 或 PS 再生料（洗衣机或冰箱等电器外壳）、板材 PC 再生料 4 种。

2.6 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工程生产设备保持不变，本项目新增 6 套水洗生产线。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清单表 2-2，本工程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本工程新增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条线	合计
洗水生产线 (1#、2#)	1	洗尘除海棉机	XDSJ-2000A	1	2
	2	上料螺杆	XDSJ-2000B	1	2
	3	清洗槽	XDSJ-2000C	1	2
	4	上料螺杆	XDSJ-2000D	1	2
	5	洗尘打磨机	XDSJ-2000E	1	2
	6	上料螺杆	XDSJ-2000F	1	2
	7	脱水机	XDSJ-2000G	1	2
	8	洗尘打磨机	XDSJ-2000H	1	2
	9	储料桶	XDSJ-2000I	1	2
洗水生产线 (3#、4#)	1	输送带	FGE-180A	1	2
	2	破碎机	FGE-180B	1	2
	3	送料螺杆	FGE-180CU	1	2
	4	清洗水槽 1	FGE-180D	1	2
	5	送料螺杆	FGE-180EU	1	2
	6	清洗水槽 2	FGE-180F	1	2
	7	脱水机	FGE-180G	1	2
洗水生产线 (5#、6#)	1	输送带	DEF-150A	1	2
	2	破碎机	DEF-150B	1	2
	3	清洗水槽	DEF-150C	1	2
	4	提升机	DEF-150D	1	2

表 2-3 本工程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条线	合计
洗水生产线 1#	1	八角形滚洗机	1	2
	2	清洗水槽	1	3
	3	脱水机	1	4
	4	电加热搅拌罐	1	2
	5	多功能出料槽	1	1
	6	塑胶搅拌罐	1	2
	7	提升上料机	1	2
	8	多功能沉浮清洗槽	1	2
	9	脱水机	1	4
	10	高速自动清洗柜	1	2
	11	内循环污水罐	1	4
洗水生产线 2#	1	八角形滚洗机	1	4
	2	多功能沉浮清洗槽	1	1
	3	清洗水槽	1	2
	4	多功能出料槽	1	1
	5	脱水机	1	3
	6	电加热搅拌罐	1	2
	7	定量送料罐	1	1
	8	提升机	1	2
	9	清洗水槽	1	2
	10	多功能沉浮清洗槽	1	1
	11	高速自动清洗柜	1	1
	12	脱水机	1	4
	13	内循环污水罐	1	4
洗水生产线 3#	1	电加热搅拌罐	1	1
	2	出料槽	1	1
	3	清洗提升机	1	1
	4	沉浮槽	1	1
	5	塑胶搅拌罐	1	2
	6	脱水机	1	1
	7	滚洗机	1	1
	8	离心机	1	2
	9	多功能沉浮槽	1	2

		10	加热搅拌罐	1	1
		11	自动清洗柜	1	1
		12	脱水机	1	1
		13	提升机	1	4
		14	清洗槽	1	2
	洗水生产线 4#	1	破碎机	1	1
		2	清洗提升机	1	1
		3	高速清洗机	1	1
		4	浮沉水槽	1	1
		5	脱水机	1	1
		6	浮沉水槽	1	1
		7	输送带	1	1
		8	卧式离心脱水机	1	1
		9	自动浮沉清洗槽	1	2
		10	脱水机	1	3
	洗水生产线 5#	1	输送带	1	1
		2	浮沉出料槽	1	1
		3	脱水机	1	1
		4	洗尘打磨机	1	1
		5	提升机	1	1
		6	多功能浮料槽	1	1
		7	脱水机	1	3
		8	高速自动清洗柜	1	1
		9	电加热搅拌罐	1	1
		10	多功能出料槽	1	1
		11	自动浮沉清洗槽	1	2
		12	脱水机	1	3
	洗水生产线 6#	1	沉浮清洗水槽	1	2
		2	输送带	1	3
		3	高速自动清洗柜	1	2
		4	多功能浮沉清洗水槽	1	2
		5	卧式离心脱水机	1	1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经现场核定，鑫山公司现有工程实际用工 50 人，全部为就近招聘的村民，不在厂区居住。本工程新增水洗工序劳动定员仅 12 人，全部由现有工程用工中调剂解决，

生产线工作制度不变，实行 1 天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正常生产 300 天。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 18000t/a 洗水规模，即 60t/d，则工序总用水量为 1350m³/d(405000 m³/a)，其中新鲜水 130m³/d (39000m³/a)，循环用水 1220m³/d (366000 m³/a)，循环过程水量损失（物料带走、蒸发损失等）约 14m³/d (4200 m³/a)，废水排放量约 116m³/d (34800 m³/a)。技改后企业总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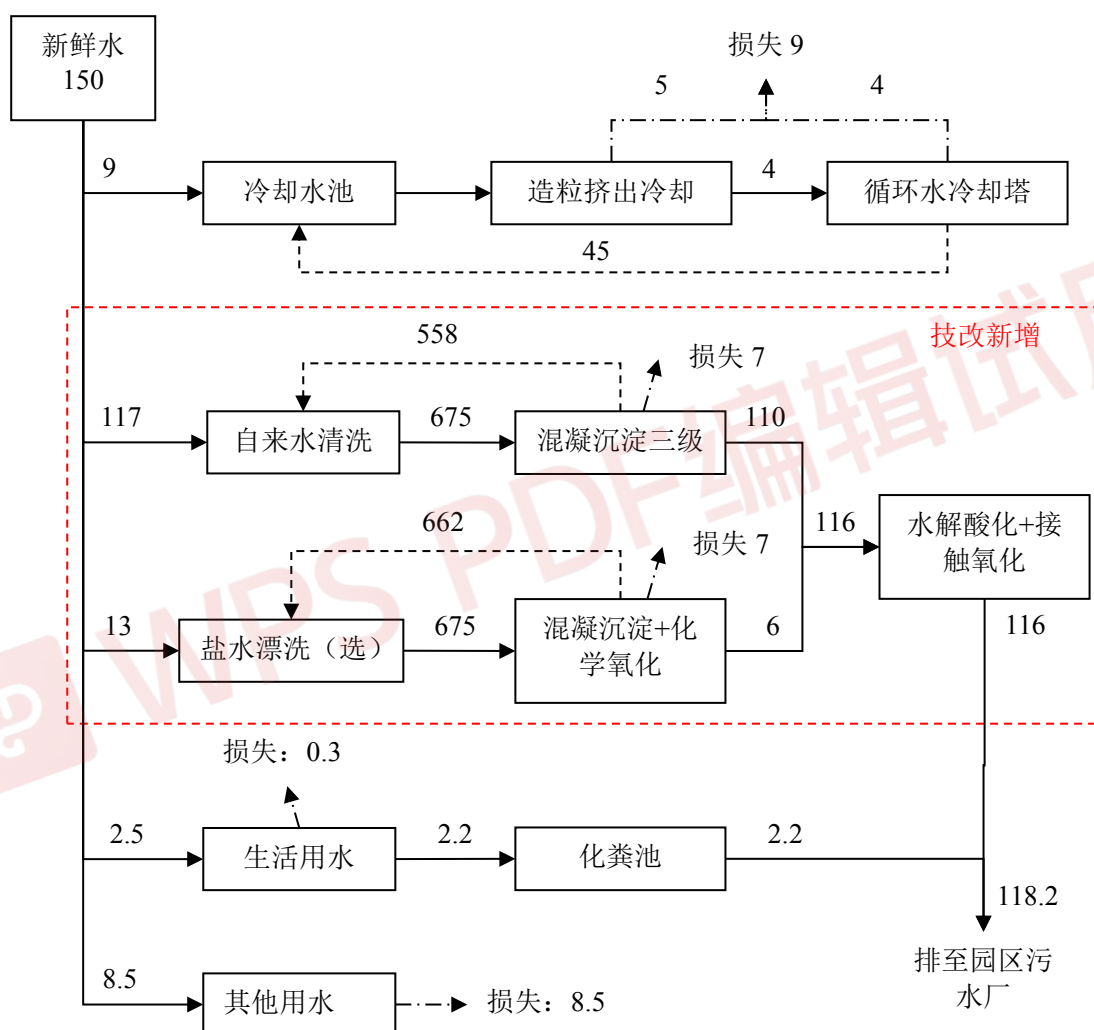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企业总水量平衡图 (m³/d)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鑫山公司废塑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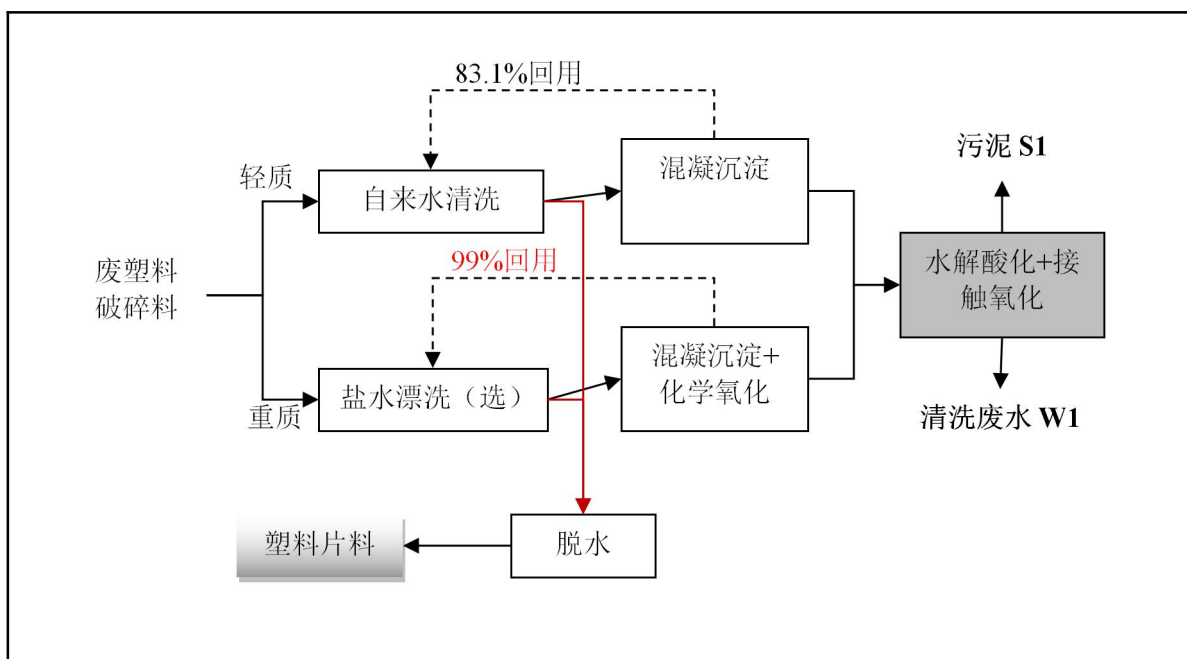


图 2-2 洗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洗水工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新增洗水工艺流程: 废塑料通过上料螺杆或输送带进入一级水洗槽, 在推流划桨的旋转划动下, 随漂洗水流动, 其间料与划桨、料与料之间的摩擦起到清洗作用, 一级水洗槽末端设置有吸料机, 将漂洗后的塑料碎料吸起, 并离心脱水后送入二级水洗槽。二级水洗槽构造和原理与一级水洗槽相同, 其末端也设置有吸料机, 将漂洗后的塑料片吸起, 并离心脱水后存放于储料桶待用。部分均质性较好的塑料片经清洗、干燥后可直接打包后出售, 不再进行造粒。

本项目原料中约 50%属轻质原料, 直接采用自来水漂洗即可达到较好的水洗分选效果; 另外 50%的原料比重较大, 接近或略大于水的密度, 清洗过程中需添加工业盐, 增加清洗水的密度, 以提高水洗分选效果, 盐水清洗水使用时含盐量约 10%, 为避免含盐清洗水对生产废水生化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含盐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 绝大部分(99%)循环使用, 仅 1%更新性质的废水排放

漂洗过程不添加其他任何洗涤剂, 漂洗过程中密度较大的金属类、泥砂类杂质会沉入水洗槽底, 实现去除; 塑料表面附着的尘类则随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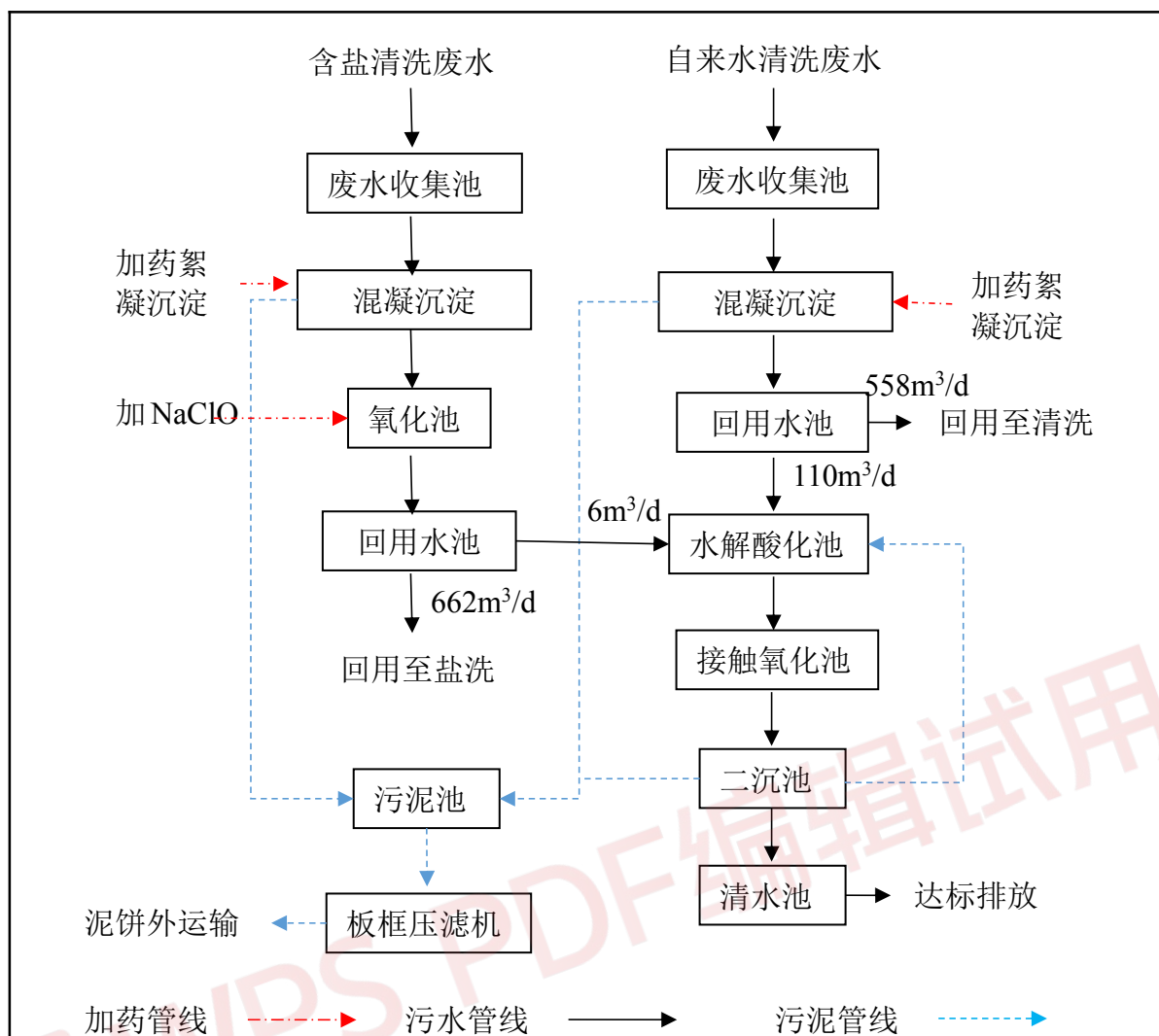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含盐清洗水与一般清洗分开收集、分开处理与回用，需外排部分合并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含盐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水收集池，主要起到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的作用。然后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三格反应池，由 pH 控制器的显示数据进行 pH 的调节，池内投加氢氧化钠至碱性以利于混凝沉淀，然后再依次加入 PAC 和 PAM 进行混凝、絮凝反应，接着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静止沉淀，从而使固液得以分离。上层清液进入氧化池氧化后进入回用水池，绝大部分回用至盐洗生产线，极少量进入生化系统。

自来水清洗废水流入清洗废水调节池，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三格反应池，由 pH 控制器的显示数据进行 pH 的调节，池内投加氢氧化钠至碱性以利于混凝沉淀，然后再依次加入 PAC 和 PAM 进行混凝、絮凝反应，接着出水自流进入回用水池，

大部分回用至自来水清洗生产线，少量进入生化系统。

需外排的清洗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去除水中大部分 COD 及悬浮物等，再流入二沉池进行静止沉淀，二沉池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然后达标排放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

各沉淀池污泥排入污泥池，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外运填埋处理。

2.9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建设项目的变动情况主要为新增了一些辅助生产设备，由于新增的辅助设备不增加产品产量，不新增污染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A²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及含盐清洗水，一般清洗水经“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含盐清洗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绝大部分循环使用，仅极少量更新性质的废水排放。少量外排的一般清洗废水和含盐废水合并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最终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无新增废气产生，故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保持原有状态不变。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送料机、吸料机和脱水机等新增的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清洗废水沉淀、生化处理产生的污泥。污泥主要成分为泥砂、污泥，夹带有废塑料碎屑物，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在污泥棚内干化脱水至含水率60%以下后，外运至始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50%。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产、生活污水	一般清洗废水多级沉淀池	1 个	1 个	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1 个	1 个	
	含盐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 个	1 个	
一般固废	污泥干化池	1 个	1 个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投资 1200 万元，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塑料再生基地，建成年加工 28000 吨废塑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 2 台、造粒机 9 台、叉车 1 台、集气罩 9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在两年多的生产实践中，鑫山公司发现国内外采购的废塑料原料中，部分破碎料由于上游厂家分拣、清洗等预处理程度参差不齐，部分破碎料中杂带有金属、泥沙等杂质，加上储运过程中带入的积尘等，直接造粒会出现设备磨损大、次品率提高、产品质量下降等问题。为了提高生产线的原料适应性和产品质量，鑫山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分选区新增 6 套洗水生产线，对部分外购废塑料进行必要的漂洗。技改工程后，企业生产规模、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不变。

2、选址合理性和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再生业，选址于产业转移园区再生塑料基地鑫山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技改增加的水洗工序已纳入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同意进入的生产工艺之中，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均大力支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的现场监测结果，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墨江河评价河段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地下水除 U3（岭下村）、U4（贤丰村）点位地下 pH 值呈酸性，并超标外，其他各水质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一般，U3（岭下村）、U4（贤丰村）点位地下 pH 值呈酸性主要与区域酸性砖红色土壤背景有关。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本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

本工程在鑫山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土建工程仅 1 组 170m³ 的多级沉淀池，施工期很短，故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水土流失量均很少，可忽略不计；施工噪声强度不大，经距离衰减后，其在厂界的贡献值很小。

②运营期

技改后，企业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不变。由于配套了漂洗工序，技改后企业将增加清洗废水排放，废水排放量增加了 116m³/d。由于排污增量不大、水质简单，纳污水体墨江为中河，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墨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估算，本工程废水如发生渗漏事故，污染物将在 652.5 天后穿越包气带到达灰岩含水层，污染地下水。建设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废水管、池及物料、固废堆场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技改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不增加有机废气排放量，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经过分析，技改新增噪声源不多，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均可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很小。

鑫山公司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于各固体废弃物在厂区的暂存、移交、运输，建设方也均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有关管理要求进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

①施工期环保措施

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工程渣土及时清运、雨天对没有及时清运的物料和临时土方进行遮盖等，防止水土流失。

②运营期环保措施

造粒机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A²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处理；

清洗废水：一般清洗水经“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含盐清洗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绝大部分循环使用，仅极少量更新性质的废水排放。清洗用水总体水重复利用率达 90%。外排一般清洗废水和含盐废水合并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最终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废塑料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废金属、废橡胶的进行综合利用，其他无利用价值废物则外运填埋；造粒机废网筛属于废旧金属，可回收利用，外售给当地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规范暂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清洗废水多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卫生填埋处理。

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基座、声屏障等。

6、建议

利用厂区发展预留地和厂房周边空地进行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并使尽可能的多样化。

7、结论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投资 1200 万元，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塑料再生基地，建成年加工 28000 吨废塑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 2 台、造粒机 9 台、叉车 1 台、集气罩 9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在两年多的生产实践中，鑫山公司发现国内外采购的废塑料原料中，部分破碎料由于上游厂家分拣、清洗等预处理程度参差不齐，部分破碎料中杂带有金属、泥沙等杂质，加上储运过程中带入的积尘等，直接造粒会出现设备磨损大、次品率提高、产品质量下降等问题。为了提高生产线的原料适应性和产品质量，鑫山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分选区内新增 6 套洗水生产线，对部分外购 PP、ABS、PC 废塑料进行漂洗，洗水规模约 18000t/a。技改后，企业生产规模、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不变。

项目于产业转移园区再生塑料基地鑫山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技改增加的水洗工序已纳入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同意进入的生产工艺之中，选址合法合理；废塑料再生属于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类别，符

合要求。工程实施可提高企业原料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对技改工程新出现的各种环保问题，建设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做到了达标排放；经过预测分析，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达到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已建成年加工 28000 吨废塑料项目，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原料适应性和产品质量，现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增加 6 套水洗设备，其中现有造粒车间内新增 3 套自来水清洗设备，现有仓库分选区新增 3 套盐水清洗设备，共计增加 18000t/a 的水洗设备生产能力。水洗处理原料控制为 PP 再生料、ABS 或 PS 再生料、板材 PC 再生料 4 种。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新建 1 组 170m³ 的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1 套 120m³/d 的生化处理设施，1 套 700m³/d 的“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系统，1 个污泥干化池和 1 套板框压滤机。工程实施后，厂区现有主要建构物的规模、数量和布局不变，废塑料的年加工量保持 28000 吨不变，再生塑料粒设计产能也保持在 27860t/a 不变，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二、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符合环评规划调整的有关要求，且该公司现有 28000 吨塑料项目已于 2014 年 2 月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韶环审【2014】66 号）。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认识贯彻国家、省有关部门关于进口废塑料行业有关规定，按要求严格控制清洗料及清洗后的废水排放量，并建设完善好各个环节的环保设施并确保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COD：1.42t/a，NH₃-N：0.17t/a，VOCs:0.97t/a，颗粒物（烟粉尘）：2.9t/a。该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改施工期主要技改内容为水洗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废水、粉尘、噪声及固废的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建设完善好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 吨的清洗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项目在建成投入使用后，要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对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1、废水：项目新增水洗工序增加废水排放量 38400m³/a，含盐清洗废水和自来水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处理和回用。一般清洗水经“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含盐清洗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绝大部分循环使用，仅极少量更新性质的废水排放。实行清洗用水总体水重复利用率达 90%。外排一般清洗废水和含盐废水合并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2、废气：技改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不变，继续执行原批复及验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VOCs 排放标准。

3、噪声：采取减振基座、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废塑料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造粒机废网筛属废旧金属，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须经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后，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必须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加强对各项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及不经过有效处理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象。所以进厂原料均应严格按照或参照《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的各项要求执行。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前应当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应及时组织自主

环保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相关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废水：项目新增水洗工序增加废水排放量 38400m³/a，含盐清洗废水和自来水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处理和回用。一般清洗水经“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含盐清洗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绝大部分循环使用，仅极少量更新性质的废水排放。实行清洗用水总体水重复利用率达 90%。外排一般清洗废水和含盐废水合并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已落实；生活废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网管流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清洗废水：少量外排清洗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网管流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落实
2	废气：技改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不变，继续执行原批复及验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VOCs 排放标准。	已落实；本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无新增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不变，继续执行原批复及验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继续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继续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VOCs 排放标准。	落实
3	噪声：采取减振基座、消声、	已落实；企业已对产噪设备采	落实

	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取减震、隔声、消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废塑料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造粒机废网筛属废旧金属,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须经干化至含水率60%以下后,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后,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必须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已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
5	加强对各项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及不经过有效处理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象。所以进厂原料均应严格按照或参照《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的各项要求执行。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对各项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及不经过有效处理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象。所以进厂原料均应严格按照或参照《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的各项要求执行。	落实

6	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前应当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应及时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相关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已落实；企业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前已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应及时组织自主环保验收。	落实
6	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COD：1.42t/a，NH ₃ -N：0.17t/a，VOCs：0.97t/a，颗粒物（烟尘）：2.9t/a。该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无新增废气产生，因此总厂颗粒物及 VOCs 的总量无任何变化，本项目不另作核算；本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水中的 COD 及氨氮的总量不另作核算。	落实
7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滴定管	10 mg/L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dB(A)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pH 值	离子计	PXSJ-216F	HN-YQ-003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S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HN-YQ-00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N-YQ-0036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HN-YQ-002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N-YQ-02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Q-0196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19-08-15	化学需氧量	2.45	合格	164±10	1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合格	210±20	206	合格
	氨氮	0.60	合格	1.78±0.07	1.79	合格
	悬浮物	2.38	合格	/	/	/
2019-08-16	化学需氧量	0.66	合格	164±10	16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合格	210±20	204	合格
	氨氮	0.57	合格	1.78±0.07	1.79	合格
	动植物油	0	合格	/	/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19 年 08 月 15 日	AWA5688 型	HN-YQ-0196	dB(A)	93.8	93.8	合格
2018 年 08 月 16 日	AWA5688 型	HN-YQ-0196		93.8	93.8	合格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15日~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结合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处设一个监测点位，在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处设一个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监测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进行。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于厂界东南西北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塑料总加工规模保持现有 28000 吨/年不变，本项目洗水规模 18000 吨/年，即 60t/d，项目生产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清洗量(吨)	监测清洗量(吨)	生产负荷(%)
2019.08.15	废塑料	60	54.3	90.5
2019.08.16	废塑料	60	57.4	95.7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清洗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1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04	6.01	6.03	6.05	6.08	6.10	6.07	6.05	6~9	达标
SS (mg/L)	42	45	40	38	40	43	40	45	400	达标
COD _{Cr} (mg/L)	98	93	104	111	104	105	120	10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2.5	34.2	37.9	36.5	29.6	30.2	29.2	31.7	300	达标
氨氮 (mg/L)	0.500	0.488	0.461	0.503	0.530	0.512	0.503	0.527	/	/
氯化物 (mg/L)	340	330	334	326	320	306	310	306	/	/

备注: 1.样品性状: 微浊、无色、无味、无浮油;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 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90%,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氯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7-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6	7.11	7.18	7.10	7.20	7.11	7.16	7.14	6~9	达标
SS (mg/L)	133	120	115	130	129	117	120	138	400	达标
COD _{Cr} (mg/L)	336	345	312	352	313	336	352	336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03	93.0	104	121	115	107	119	111	300	达标
氨氮 (mg/L)	32.9	32.6	33.4	31.8	32.4	33.1	31.8	34.7	/	/
动植物油 (mg/L)	4.07	4.21	3.86	3.82	3.78	3.80	3.76	3.55	10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浊、黄色、臭、无浮油；
4.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 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7.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处	54.9	43.7	56.0	44.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55.5	42.6	56.8	43.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55.6	43.1	56.3	43.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56.3	44.0	57.3	43.1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 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7.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噪声通过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等措施减缓,项目产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已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环保设施效果良好。

7.5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达标,对环境影响不大。

7.6 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无新增废气产生，因此总厂颗粒物及VOCs的总量无任何变化，本项目不另作核算；本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水中的COD及氨氮的总量不另作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5-16 日连续 2 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只要包括含盐清洗废水和一般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水环境影响小。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无新增废气产生，故有机废气产排放情况保持原有状态不变。大气环境影响小。

8.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送料机、吸料机和脱水机等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边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声环境影响小。

8.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已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无新增废气产生，因此总厂颗粒物及 VOCs 的总量无任何变化，本项目不另作核算；本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水中的 COD 及氨氮的总量不另作核算。

8.6 制度落实

项目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按实际需要配套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制度；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及兼职人员；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经调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的记录。

8.7 建议

-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将产生的污染减到最轻限度。
- 2、按制定环保制度严格执行，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和监督。
- 3、加强生活废水处理。
- 4、合理规划种植花草树木来美化环境同时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5、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物进行监测，按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年审，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6、完善厂区、设备、管道的标识。
- 7、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有扩建、改建或迁建必须重新进行环评，运行时必须重新进行申请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4°94'33.71" E 114°12'16.04"		
	设计生产能力	废塑料总加工规模保持现有28000吨/年不变,本项目水洗规模18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塑料总加工规模保持现有 28000 吨/年不变, 本项目水洗规模 18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始环审[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2222014022808		
	验收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22081230659B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15 日-2019 年 08 月 16 日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104	500	/	/	/	/	/	/	/	/	/	
	氨氮	/	0.503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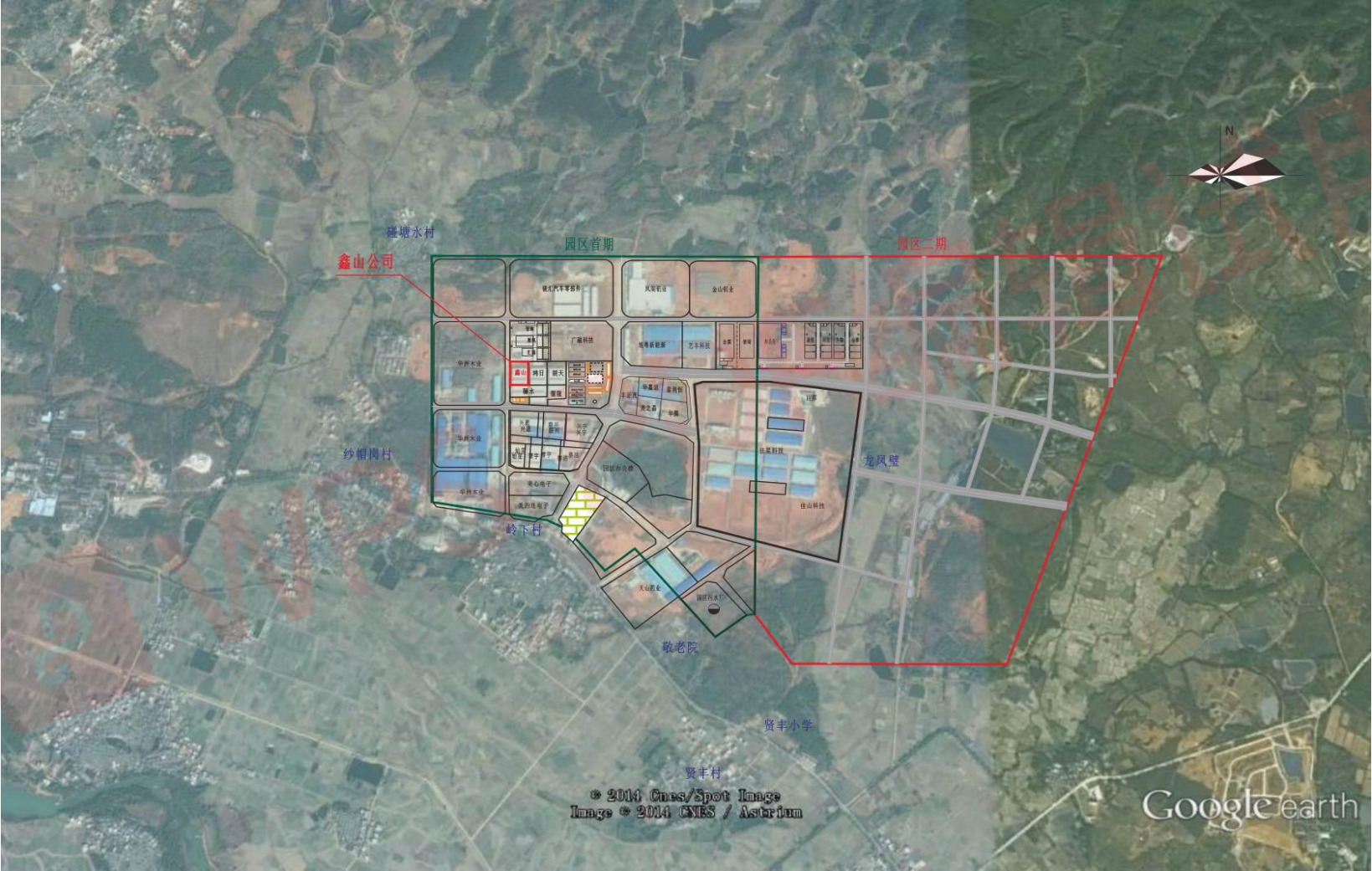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检测报告

附件五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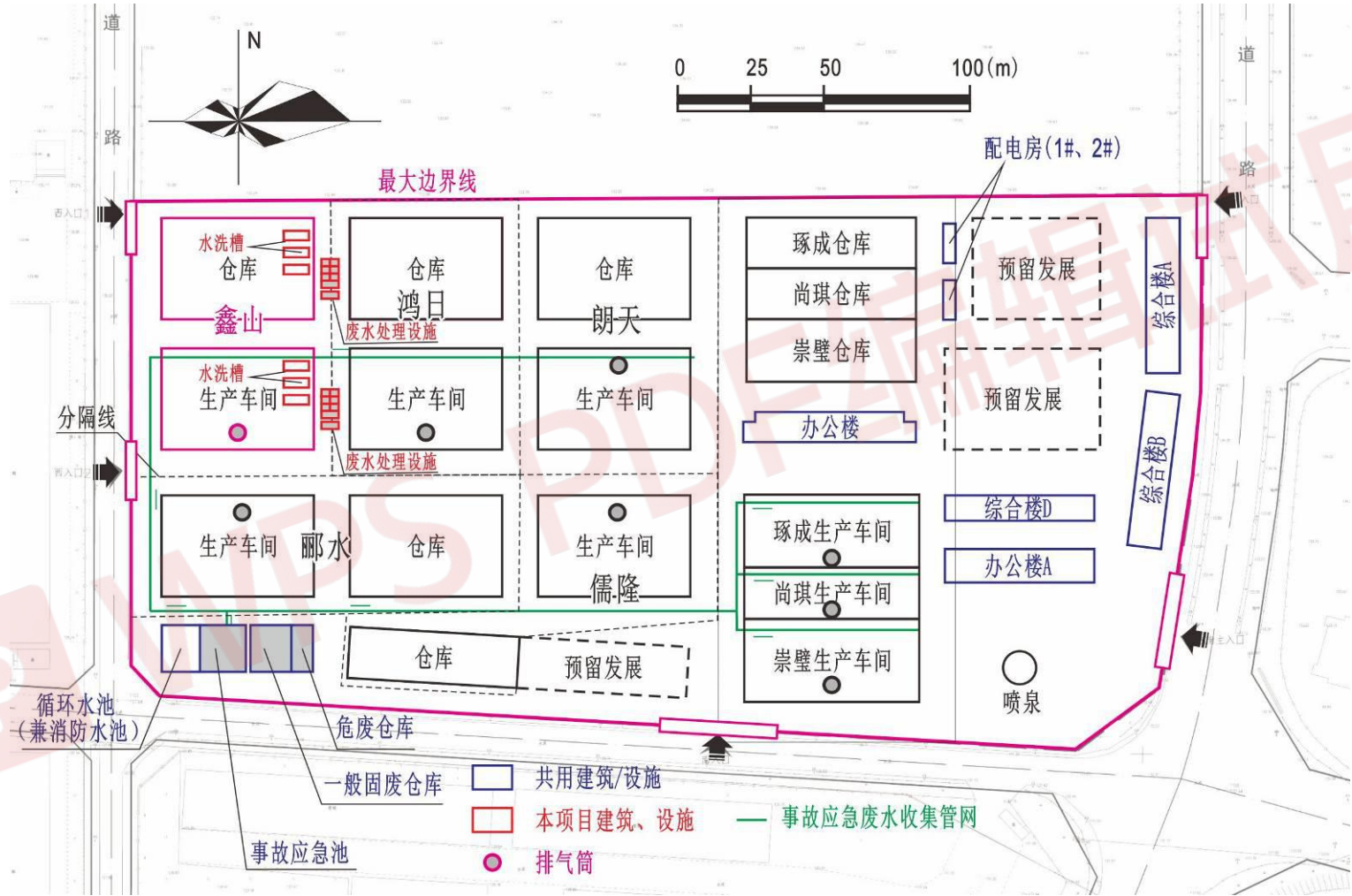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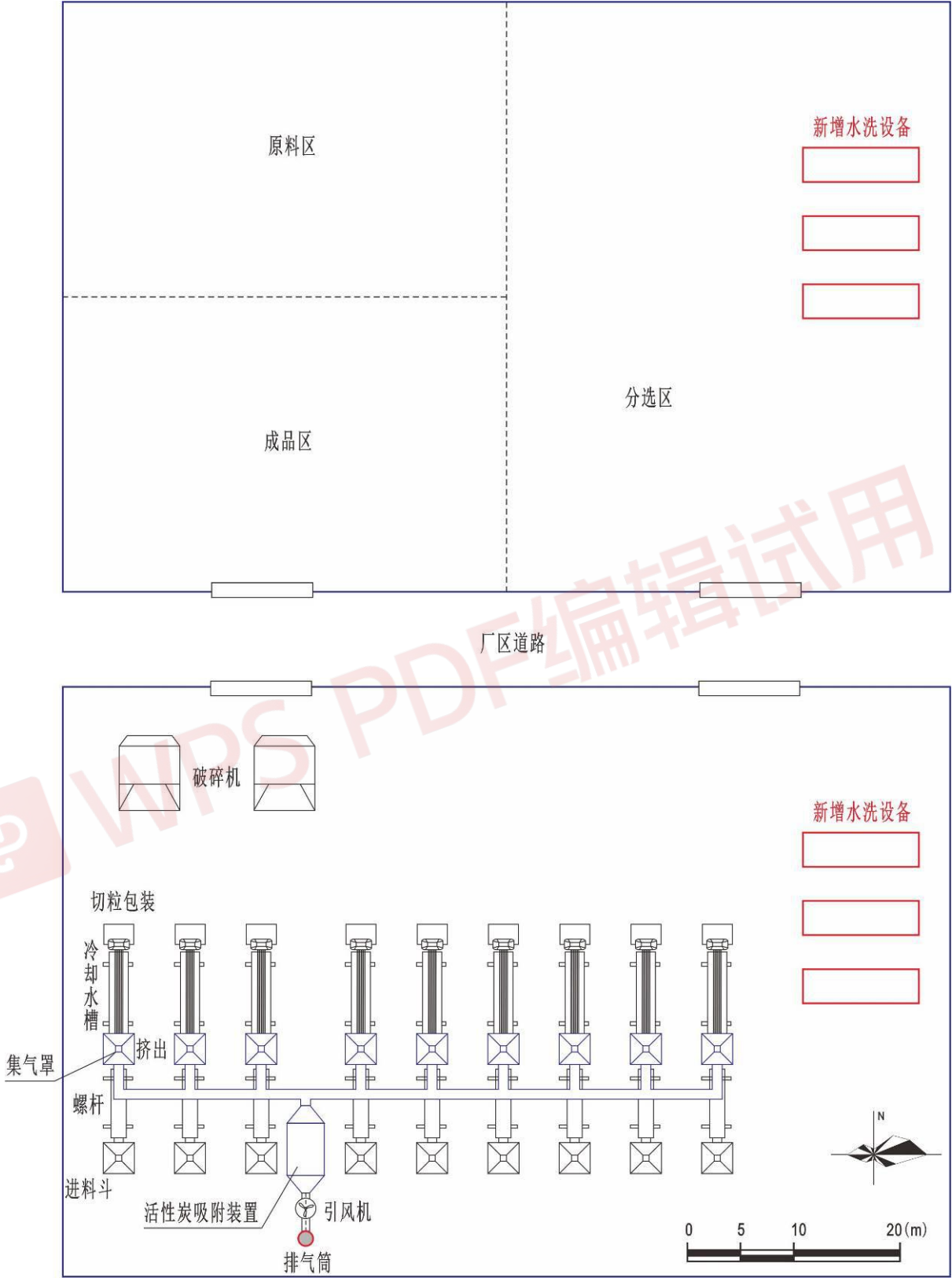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18〕1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新增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新增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已建成年加工 28000 吨废塑料项目，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原料适应性和产品质量，现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增加 6 套水洗设备，其中现有造粒车间内新增 3 套自来水清洗设备，现有仓库分选区新增 3 套盐水清洗设备，共计增加 18000t/a 的水洗设备生产能力。水洗处理原料控制为 PP 再生料、ABS 或 PS 再生料、板材 PC 再生料 4 种。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新建 1 组 170m³的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1 套 120m³/d 的生化处理设施，1 套 700m³/d 的“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

理系统，1 个污泥干化池和 1 套板框压滤机。工程实施后，厂区现有主要建构筑物的规模、数量和布局不变，废塑料的年加工量保持 28000 吨不变，再生塑料粒设计产能也保持在 27860t/a 不变，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二、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有关要求，且该公司现有年加工 28000 吨废塑料项目已于 2014 年 2 月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韶环审[2014]66 号）。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贯彻国家、省有关部门关于进口废塑料行业有关政策规定，按要求严格控制清洗料及清洗后的废水排放量，并建设完善好各个环节的环保设施并确保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COD: 1.42t/a, $\text{NH}_3\text{-N}$: 0.17t/a, VOCs: 0.97 t/a, 颗粒物（烟粉尘）: 2.9t/a。该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改施工期主要技改内容为水洗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废水、粉尘、噪声及固废的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

五、建设完善好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 吨的清洗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项目在建成投入使用后，要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1. 项目新增水洗工序增加废水排放量 38400m³/a，含盐清洗废水和自来水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处理和回用。一般清洗水经“混凝沉淀”简单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含盐清洗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绝大部分循环使用，仅极少量更新性质的废水排放。实行清洗用水总体水重复利用率达 90%。外排一般清洗废水和含盐废水合并进入生化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2. 技改工程不涉及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不变，继续执行原批复及验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VOCs 排放标准。

3、采取减振基座、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

限值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废塑料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造粒机废网筛属废旧金属，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须经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后，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后，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必须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加强对各项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及不经过有效处理而排入园区排污管网现象。所有进厂原料均应严格按照或参照《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的各项要求执行。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前应该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相关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5 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02222014022808



单位名称: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始兴县沙水东莞石龙 (始兴) 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C区 01号

法定代表人: 肖向丽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废水排放口):500 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废水排放口):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 2019年07月15日至2019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15日

附件三 危废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19GDSGSD00047

甲方: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沙水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再生塑料基地】

乙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0.2 吨/年、HW08(900-249-08)含油废液 0.3 吨/年、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0.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A/O)

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

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5】月【01】日起至【2020】年【04】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始兴县沙水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再生塑料基地（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海军，联系电话为 188263625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徐海军

业务联系人：徐海军

联系电话：0751-6927169/15219821229

传 真：0751-6927169

邮 箱：199905470@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传 真：0751-2663588

邮 箱：moxj@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19GDSGSD0004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油废液	HW08(900-249-08)	/	0.3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0.2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5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SGSD0004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1 日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废液	HW08(900-249-08)	0.3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处置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2吨	200L桶装	处置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四 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190814001

委托单位: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项目名称: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08.26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 (+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委托, 对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联系人: 邓生

联系方式: 18318453438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李广仁、杨超亨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陈映元、林芸、覃乾炫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氯化物	2019.08.15	2019.08.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2019.08.16	2019.08.22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19.08.15 ~ 2019.08.16	2019.08.15 ~ 2019.08.16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北边界外 1 米处 ▲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HN-YQ-0032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HN-YQ-0001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HN-HCJD-0010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HN-YQ-0036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HN-YQ-0023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HN-YQ-0201	0.06 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50mL/HN-HCJD-0010	10 mg/L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HN-YQ-0199	28~133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1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04	6.01	6.03	6.05	6.08	6.10	6.07	6.05	6~9	达标
SS (mg/L)	42	45	40	38	40	43	40	45	400	达标
COD _{Cr} (mg/L)	98	93	104	111	114	105	120	10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2.5	34.2	37.9	36.5	29.6	30.2	29.2	31.7	300	达标
氨氮 (mg/L)	0.500	0.488	0.461	0.503	0.530	0.512	0.503	0.527	/	/
氯化物 (mg/L)	340	330	334	326	320	306	310	306	/	/
备注：1.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 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废水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6	7.11	7.18	7.10	7.20	7.11	7.16	7.14	6~9	达标
SS (mg/L)	133	120	115	130	129	117	120	138	400	达标
COD _{Cr} (mg/L)	336	345	312	352	313	336	352	336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03	93.0	104	121	115	107	119	111	300	达标
氨氮 (mg/L)	32.9	32.6	33.4	31.8	32.4	33.1	31.8	34.7	/	/
动植物油 (mg/L)	4.07	4.21	3.86	3.82	3.78	3.80	3.76	3.55	10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浊、黄色、臭、无浮油； 4.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 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2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54.9	43.7	56.0	44.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5.5	42.6	56.8	43.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55.6	43.1	56.3	43.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6.3	44.0	57.3	43.1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 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 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2019.08.15	29.0~33.1	99.12~99.61	西南	1.8~2.6	4	2	晴
2019.08.16	29.3~33.9	99.03~99.57	西	1.5~2.1	4	1	晴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 ▲1#、南边界外 1 米处 ▲2#、西边界外 1 米处 ▲3#和北边界外 1 米处 ▲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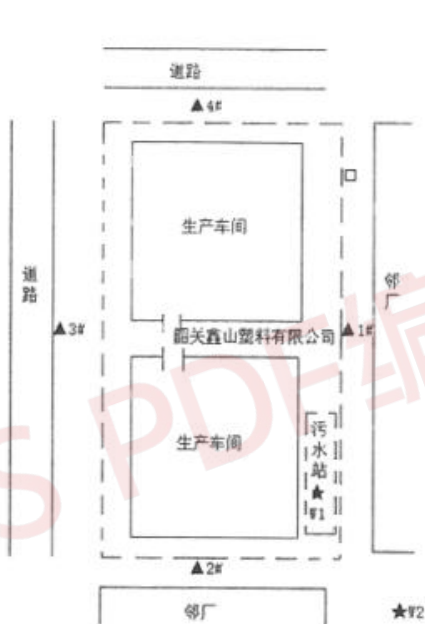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图片



图 9.1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1



图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图 9.3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图 9.4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现场采样图片 (续)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10 附表

附表 10-1 手工监测仪器设备校准质控统计表

仪器标定与校准质控措施 (2019.08.15)											
噪声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昼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 (A)	夜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	dB (A)	备注
	仪器编号	HN-YQ-0199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	dB (A)	
噪声	仪器名称	/	昼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	dB (A)	夜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	dB (A)	备注
	仪器编号	/		测量后校准值:	/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	dB (A)	

附表10-2 手工监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质控措施 (2019.08.15)																
检测项目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标准样品考核			加标回收率			
	空白1	空白2	空白1	空白2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加标前量	加标后量	回收率%
COD _{Cr}	24.32 mL	24.06 mL	24.12 mL	24.12 mL	350 mg/L	355 mg/L	0.71	100.4 mg/L	95.6 mg/L	2.45	HN-BZP-201 8-0025	159 mg/L	164±10 mg/L	/	/	/
BOD ₅	0.97 mg/L	0.95 mg/L	/	/	/	/	/	32.86 mg/L	32.06 mg/L	1.23	HN-BY-BOD ₅ 20190816	206 mg/L	210±20 mg/L	/	/	/
NH ₃ -N	0.038 Abs	0.038 Abs	0.038 Abs	0.038 Abs	31.7 mg/L	32.0 mg/L	0.47	0.497 mg/L	0.503 mg/L	0.60	HN-BZP-201 8-0030	1.79 mg/L	1.78±0.07 mg/L	/	/	/
SS	/	/	/	/	/	/	/	43 mg/L	41 mg/L	2.38	/	/	/	/	/	/
pH 值	/	/	/	/	/	/	/	6.04	6.04	0	HN-BZP-201 8-0095	4.15	4.13±0.04	/	/	/

广东海信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附表 10-3 手工监测仪器设备校准质控统计表

仪器标定与校准质控措施 (2019.08.16)									
噪声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昼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 (A)	夜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
	仪器编号	HN-YQ-0199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	
噪声	仪器名称	/	昼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	dB (A)	夜间 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
	仪器编号	/	测量后校准值:	/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	

附表 10-4 手工监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质控措施 (2019.08.16)													
检测项目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标准样品考核		加标回收率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1	空白 2	平行 1	平行 2	平行 1	平行 2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加标前量	加标后量
COD _{Cr}	23.86 mg/L	23.72 mg/L	23.74	23.74 mL	340 mg/L	333 mg/L	113.0 mg/L	114.5 mg/L	HN-BZP-201 8-0025	163 mg/L	164±10 mg/L	/	/
BOD ₅	0.96 mg/L	1.00 mg/L	/	/	/	/	28.98 mg/L	30.28 mg/L	HN-BY-BOD ₅ 20190816	204 mg/L	210±20 mg/L	/	/
NH ₃ -N	0.038 Abs	0.038 Abs	0.038	0.038 Abs	35.1 mg/L	34.2 mg/L	0.533 mg/L	0.527 mg/L	HN-BZP-201 8-0030	1.79 mg/L	1.78±0.07 mg/L	/	/
SS	/	/	/	/	/	/	40 mg/L	40 mg/L	/	/	/	/	/
pH 值	/	/	/	/	/	/	6.08	6.08	HN-BZP-201 8-0095	4.16	4.13±0.04	/	/

报告结束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8月30日，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在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厂内组织召开了《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代表进行现场勘查并听取建设单位汇报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投资1200万元，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塑料再生基地内，建成年加工28000吨废塑料项目。鑫山公司原有工程用地面积8000m²，建设有钢结构厂房2栋，其中1层生产车间1栋，建筑基底面积1944m²，建筑面积3888m²，兼作破碎、造粒车间；1层仓库1栋，建筑基底面积1944m²，建筑面积3888m²，兼作原料、成品仓和原料分选区。由于鑫山、儒隆、鸿日、朗天、酃水、崇璧、尚琪、琢成等8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地块相连，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节省投资，8家企业的办公、倒班休息间、质量检测等辅助建筑均共建共用，位于厂区东部的综合楼A、B、D栋，同时供水、供电、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固体废弃物暂存仓等也共建共用。

原有项目已于2013年12月16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韶环审[2013]566号），并于2014年2月26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韶环审[2014]66号）。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造粒区域和分选区域进行水洗槽建设及水洗设备的安装，其中现有造粒车间内新增布置3套自来水清洗设备，现有仓库分选区新增3套盐水清洗设备。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1）本技改工程需在生产车间（造粒车间）东面空地新建1组170m³的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对一般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和简单处理，并实现大部分循环使用。沉淀池旁边建设1套120m³/d的生化处理设施以处理外排生产废水。（2）含盐废水建设了1套700m³/d的“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系统。（3）设置1个污泥干化池和1套板框压滤机，用于污泥干化处理。

鑫山公司原有工程实际用工50人，全部为就近招聘的村民，不在厂区居住。本工程新增水洗工序劳动定员仅12人，全部由现有工程用工中调剂解决，生产线工作制度不变，实行1天3班24小时工作制，年正常生产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1月05日，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以始环审[2018]1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于2019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2222014022808），然后进入设备调试阶段，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水洗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无变动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无变动
	占地面积	8000m ²	8000m ²	无变动

	生产车间	1 间	1 间	无变动
	仓库	1 间	1 间	无变动
原有公用建筑设施	综合楼 A	3 间	3 间	依托原有工程
	综合楼 B	3 间	3 间	
	综合楼 D	3 间	3 间	
	办公楼 A	3 间	3 间	
	配电房 1	1 间	1 间	
	配电房 2	1 间	1 间	
	危废仓库	1 间	1 间	
	一般废物仓库	1 间	1 间	
	循环水池 (兼作消防水池)	1 座	1 座	
	事故应急池	1 座	1 座	
	三级化粪池	1 座	1 座	
新增构筑物	水洗槽及附属设备	6 套	6 套	无变动
	一般清洗废水多级沉淀池	1 座	1 座	无变动
	生产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动
	含盐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动
	污泥干化池	1 座	1 座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网管流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清洗废水：少量外排清洗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网管流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送料机、吸料机和脱水机等新增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绿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已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工程变动情况;

2、加强废水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赖楚怀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13570088828	44052719701018081X	业主单位	赖楚怀
2	徐海军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18826362589	440222198312200712	业主单位	徐海军
3	周宏旺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2596252	431024198209230615	环评单位	周宏旺
4	梁俊堂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18316022716	440224199205060010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梁俊堂
5	李国清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17707638736	44188119920808043X	检测单位	李国清
6	蔡富良	稷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9058580	510311197012241918	专家	蔡富良
7	陈苒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415617533	440202198203250328	专家	陈苒
8	宋兆华	宝武集团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3826374129	230103196409023246	专家	宋兆华

韶关鑫山塑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illegible]